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九江市公安局

文件

九发改财金字〔2019〕308号

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局、港口航运管理局、公安局：

为深入推进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

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19〕10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失信治理工作机制

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组建九江市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负责全市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请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当地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安等部门,组建地方交通出行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开展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二、明确治理对象

对标上级文件,结合各地实际,确定本区域治理对象范围,治理对象名单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从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已推送的信息数据中提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会将名单推送到市,市本级会及时推送到各县(市、区)。

三、组织开展治理工作

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属地结合经营地原则,对本区域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和城市出租企业(含巡游和网约出租)的严重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建议按如下分工开展工作:

(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抓好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专

项治理工作；

(二)各县(市、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关于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公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人开展失信治理；

(三)各县(市、区)港口航运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客运企业开展失信治理；

(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出租企业及出租汽车驾驶人开展失信治理。

四、反馈失信治理结果

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失信治理情况，在收到名单后的8个工作日内将治理情况报告至市发改委。请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于2019年6月4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信息报送至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792-8211097

- 附件：1.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19〕106号）
- 2.各县（市、区）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单位信息表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